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强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蒋敏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朱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资金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对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度。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关于选举朱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提名朱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 (三)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